

總目 121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管制人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預算 7,34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詳情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8.9	62.3	64.2 (+3.0%)	73.4 (+14.3%)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17.8%)

宗旨

2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的宗旨，是確保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進行的調查，是以徹底、公正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

簡介

3 監警會的主要職能是：

- 觀察、監察和覆檢警務處處長(處長)對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並於適當時，就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及／或調查，向處長及／或行政長官作出建議；
- 監察處長已經或將會就須匯報投訴對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並於適當時，向處長及／或行政長官提供對該類行動的意見；
- 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並於適當時，就該等常規或程序，向處長及／或行政長官作出建議；
- 覆檢處長依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 604 章)(《條例》)向該會呈交的事項；以及
- 加強公眾對監警會角色的認識。

4 監警會接獲及處理須匯報投訴的數目及複雜性，是其主要工作指標。監警會的工作表現，是根據該會對處長提交的調查報告所作的審核是否徹底，以及就這些報告向處長所提意見的質素而定。

5 監警會大致上已履行所定下的宗旨。監警會覆檢及處理調查報告的數目和徹底程度，反映該會的整體表現維持在理想的水平。

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5-16 (實際)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計劃)
就查詢作出回應的標準時間				
回應來電或親身提出的 查詢(即時)(%).....	100	100	100	100
回應書面查詢(在 10 天內)(%).....	100	100	100	100
監察投訴個案的標準回應時間				
在 3 個月內回應一般個案(%).....	100	100	100	100
在 6 個月內回應複雜個案(%).....	100	100	100	100
在 6 個月內回應覆檢個案(%).....	100	100	100	100

總目 121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指標

	2015-16 (實際)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投訴警察課錄得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	1 285	1 500	1 500
監警會從投訴警察課收到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	1 572	1 500	1 500
經監警會通過後發還投訴警察課的須匯報投訴個案 數目	1 784	1 700	1 700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監警會將會：

- 在審核和覆檢投訴警察課按《條例》規定提交的調查報告及其他事項方面，致力提高整體效率；
- 繼續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缺失或不足之處，以期減少投訴數目；以及
- 致力擴大與持份者交流的範圍，並舉辦宣傳活動，進一步加強公眾對監警會角色的認識。

總目 121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財政撥款分析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6-17 (修訂) (百萬元)	2017-18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58.9	62.3	64.2 (+3.0%)	73.4 (+14.3%)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17.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20 萬元(14.3%)，主要由於須增聘職員、開發保密電子郵件系統，以及支付續租和新增辦公地方所需的租金，以加強監警會履行法定職能的能力。

總目 121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編號)	2015-16 實際開支	2016-17 核准預算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54,403	61,913	63,865	71,398
經常開支總額	54,403	61,913	63,865	71,398
經營帳目總額	54,403	61,913	63,865	71,398
非經營帳目				
資助金				
852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4,500	350	350	1,995
資助金總額	4,500	350	350	1,995
非經營帳目總額	4,500	350	350	1,995
開支總額	58,903	62,263	64,215	73,393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73,393,000 元，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178,000 元，並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4,490,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71,398,000 元，用以向監警會發放資助金，供其支付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533,000 元(11.8%)，主要由於須增聘職員和支付續租及新增辦公地方所需的租金，以加強監警會履行法定職能的能力。

非經營帳目

資助金

3 在分目 852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995,000 元，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45,000 元(470%)，主要由於須開發保密電子郵件系統，供監警會成員與秘書處以電子方式進行溝通。